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小學足球(8 人制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小學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計 5 天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莊體育園區足球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
 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（二）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，選手相片需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。
 - （三）年齡規定（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）
 1. 小學甲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2. 小學乙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（四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- 八、競賽分組
 - （一）小學男子甲組
 - （二）小學女子甲組
 - （三）小學男子乙組
 - （四）小學女子乙組
- 九、註冊
 - 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（二）註冊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選手以 16 人為限。
 - 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 - 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 點選【新北市 109 學年度小學足球(8 人制)錦標賽】。
 - 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 - 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
 1. 林武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7936 分機 822；傳真電話：(02)2288-0956。
 2. 黃義翔老師，手機 0923160533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8 人制足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 - （一）各隊均應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兩隊球衣相近時，籤號前者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 - （二）禁止配戴眼鏡、護目鏡、運動型眼鏡等參加比賽。
 - （三）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提出球員出場名單及在學證明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(二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勝者佔先。

(2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4) 抽籤決定。
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(三) 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

2.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冠亞軍決賽)：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20 分鐘繼續比賽(一半時間互換場地)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 PK 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 比賽時間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四、 比賽用球：國小組 4 號球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錄取前 4 名，獲獎單位頒發獎盃乙座，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唯錄取名次仍應依十五條(三)之規定辦理。錦標設置如下：

1. 小學男子甲組。

2. 小學女子甲組。

(二) 小學男子乙組，小學女子乙組未設置錦標，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

(三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2 隊以下取消該組競賽。

2. 3 隊取 1 名。

3. 4 隊取 2 名。

4. 5 隊取 3 名。

5. 6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。

(四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七、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於自強國小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召開。（不再另行通知）

- (一) 會議中進行賽程抽籤，各隊請派代表出席，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抽籤結果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逕至新北市體網中心 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 或自強國小網頁 <https://www.jcps.ntpc.edu.tw/>）查詢。

十八、 其他：參賽各隊經費自理，請自行辦理與賽隊職員傷害保險事宜。

十九、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後實施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